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龙盛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2.8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359 公顷（园地 0.3104 公顷、草地 1.4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494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279.0526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21.269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7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桥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45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55 公顷（园地 0.4555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44.8213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3.416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元龙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桥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34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445 公顷（园地 0.3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0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33.8989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2.583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元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3.24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490 公顷（园地 3.0582 公顷、草地 0.13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1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319.7016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24.3675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顺成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76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81 公顷（园地 0.6882 公顷、草地 0.02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9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75.5811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5.760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昌南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桥龙股份经济合作社、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元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00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3 公顷（园地 0.0032 公顷、草地 0.0021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0.5216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0.039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村昌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24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00 公顷（园地 0.2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3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23.6160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1.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7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鹤山市址山镇昆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3.62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272 公顷（园地 1.8833 公顷、草地 1.67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3 公顷），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一、征地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其中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90.9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以上征地总费用 356.9165 万元，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27.2040 万元。

二、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

偿,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

(三)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7日